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2022·12

(总第125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刊

## 目 录

###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1.《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政府令81号 ..... (1)

###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16号 ..... (9)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18号 ..... (14)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训练单位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71号 ..... (20)

5.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109号 ..... (22)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81号

《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17日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王勇

2022年11月7日

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防治水害,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地下

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本办法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五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六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 第二章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除外。

**第八条** 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节水优先、严格保护、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应当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50立方米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护工作。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辖县、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区域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改进审批服务。

**第十二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管理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一)属于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取水和省属大型灌区农业灌溉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跨县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取、调水,市属大型灌区农业灌溉取水,年取水量超过1000万立方米的公共供水企业取水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

### 第三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在水资源综合勘察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水资源规划,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制定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区)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河流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行政区域内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的原则,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统一调度、合理配置,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勘查地下热水、矿泉水,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领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取用地下热水、矿泉水,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领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同时应办理取水许可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勘查、开采地下热水与矿泉水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用水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全市和跨县(区)的水中长期

供求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县(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三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跨县(区)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

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也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保证取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税。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按照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水利水电工程应当合理运行调度,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

水资源统计制度,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水量数据等有关资料。

### 第五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利工程节约用水改造和建设。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三十四条** 工业企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

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进行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设施,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 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六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八条** 地下水保护和利用遵循统筹规划、严格保护、节水优先、采补平衡、防止污染的原则。

禁止利用渗井、深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直接向地下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报废各类钻井、矿井和取水井应当由使用单位封井回填,保证封井回填质量,防止串层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九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经审查批准的,应



当在施工前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和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疏干排水方案,并按照批准的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排放,不得擅自扩大疏干区域和变更排放地点。

鼓励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采取人工回灌、回收利用等技术措施,优先利用矿坑水和施工排水,无法全部利用的,应当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给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 第七章 水事纠纷处理和执法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水事纠纷的处理应当按照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有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利于防洪安全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不同县(区)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协议,并报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四十三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管理保护巡查制度,加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管理和保护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八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

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1日施行的《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2]004-市政府001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1日第2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宝鸡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质量和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有力支撑和服务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宝鸡总体质量水平和城市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质量奖管理

办法》《陕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市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陕西质量奖”、“陕西质量奖提名奖”、“宝鸡市质量奖”、“宝鸡市质量奖

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并对“中国质量奖”、“陕西质量奖”、“宝鸡市质量奖”的日常培育给予经费保障,以绩效为导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委)是“宝鸡市质量奖”的评审领导机构,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具体负责“宝鸡市质量奖”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四条** “宝鸡市质量奖”分为“宝鸡市质量奖”和“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是市政府对组织、单位和个人质量工作取得卓越绩效的表彰激励。

**第五条** “宝鸡市质量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质量工作成绩突出、质量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市和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或单位,及本市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质量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同行前列、在本市同行具有引领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品牌建设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组织或单位,及本市质量工作成绩突出、对推动企业、行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六条** “宝鸡市质量奖”每两年一届。每

届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总数不超过3个,“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每届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总数不超过5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七条** “宝鸡市质量奖”的评定坚持自愿申请、崇尚质量;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质量强市委负责研究、制订“宝鸡市质量奖”评审工作政策,领导、协调、监督“宝鸡市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审定、提出拟授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九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组织制(修)订“宝鸡市质量奖”的评价标准、评定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宝鸡市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受理“宝鸡市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做好评审专家教育培训工作;对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向市质量强市委报告“宝鸡市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市质量强市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辖区申报“宝鸡市质量奖”的培育、推荐和宣传工作,推广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评审和受评审双向监督反

馈制度。受评组织、单位和个人对评审专家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做出评价,并存入档案。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宝鸡市质量奖”的组织或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质量强市有关规定措施,主动服务宝鸡地方经济发展。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五年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弄虚作假以及质量失信等行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三)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并通过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市同行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品牌建设创新、质量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十三条** 申报“宝鸡市质量奖”的个人,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者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行业内有良好声誉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应

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者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或者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三)积极组织和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四)在其他领域为质量工作作出卓越贡献。

**第十四条** “宝鸡市质量奖”对申报组织按照行业类别,分类确定评价标准。有陕西质量奖评价标准的参照标准执行,无评价标准的按照市质量强市委确定的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宝鸡市质量奖”评价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可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宝鸡市质量奖”的评定程序遵循下列规定:

(一)通知和公告。市质量强市办公室下发“宝鸡市质量奖”的申报通知,并在相关媒体公告“宝鸡市质量奖”的申报通知。

(二)申报。符合“宝鸡市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和个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报“宝鸡市质量奖”申报相关表格及相关材料。申请组织、单位和个人经市有关主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之一签署推荐意见后,由推荐部门统一报送市质量强市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对申报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受理申报。

(四)资料评审。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行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向推荐组织和申报组织、单位和个人反馈评审结果。

(五)现场评审。按照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成立评审组,对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由评审组提出现场评审报告。

(六)综合评价。对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提出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候选名单。

(七)会议审议。市质量强市委全体会议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并审议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候选名单。

(八)审定公示。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候选名单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5天。市质量强市委综合公示意见后,提出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推荐名单,上报市政府。

(九)批准公告。经市政府批准的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通过相关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 第四章 补助及经费

**第十七条** 市政府对我市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

织、单位或个人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陕西质量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陕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宝鸡市质量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补助费用由市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额度可视我市经济情况适当进行调整。往届中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获得“宝鸡市质量奖”不再进行补助。再次获奖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只颁发证书和奖牌,不进行补助,不占用当年授奖名额。

**第十八条** “宝鸡市质量奖”的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评定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保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管理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应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发挥质量奖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二十条** “宝鸡市质量奖”证书由市政府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获奖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在宣传活动中提及“宝鸡市质量奖”荣誉的,必须注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一条** 市质量强市委对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实行动态监管。一经发现获奖组织、单位和个人发生危害公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事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事故等情况;一旦发生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义务,典型示范作用不能充分体现;以及发生其他严重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市质量强市委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牌,并在媒体公告,该组织、单位或个人不得再次申报后两届“宝鸡市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宝鸡市质量奖”审定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秘密,公正廉洁。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获奖单位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宝鸡市

质量奖”评选有异议的,可以在评选过程中向市质量强市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应当以实名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进行受理。

**第二十六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申报材料的接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二十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相关申报材料接收单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质量发展实际,市质量强市委名称发生改变时以调整后的名称为准,其管理“宝鸡质量奖”工作职能不变。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宝规〔2022〕005-市政府002

#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18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 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参照《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市内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市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储备管理相关的工作。建立市级储备粮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储备粮管理有关具体事宜。

市发改委负责拟定全市储备粮规划和计划总量;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检查。

**第六条** 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财务执行情况负责;做好承储企业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第八条** 承储企业承担市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动用抛售等具体业务,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第十条** 加大政府储备信息化管理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信息管理平台。

鼓励承储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粮食储备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发布等技术水平。

鼓励和支持承储企业建立健全节粮减损制度体系,开展节粮减损提升行动,应用绿色仓储

技术,提高储备粮质量,保障储备粮安全。

###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计划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主要布局在人口密集的城区、粮食主产县(区)、交通要道及自然灾害频发地区。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储存计划,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共同下达,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同时抄送储存地所在县(区)发改局。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将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及其具体执行情况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并抄送市农发行。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制定的《宝鸡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收储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应当储存在符合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储存条件的企业内。

市级储备粮由政府储备直属企业承储,或通过委托代储等方式由其他企业承储,原则上不允许租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选定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制定的《宝鸡市市级储备粮承储库点选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计划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地点储存市级储备粮。市级原粮储备除轮换期外实物库存量应保持规模库存,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百分之七十,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储存市级储备粮的仓房(油罐)应当悬挂市级储备粮专牌,仓内分垛储存的,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专用垛卡。

市级成品储备粮采取仓内包装储存,应当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规格统一。

市级成品储备粮达不到专仓存放的,应当在仓内设置专区存放,明确存放区域和标识,不

得在同一专区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油。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储粮化学药剂。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市级储备粮质量和品质的检验检测工作。检测机构和承储企业均应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检验检测档案。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除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动用和轮换市级储备粮,不得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仓号,不得人为造成市级储备粮的品质下降;

(二)不得利用市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市级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因改革重组、重大事项变更,或者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提出调整意见,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研究批准后进行调整并组织实施。

####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动用

**第二十四条** 市发改委应当制定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市场监测,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拟定动用市级储备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储存库点、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结算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意见: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需要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三)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或上级有关指令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发改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及相关实施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落实运输车辆、物资、人力等,并承担运输任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动用方案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 第五章 财务与信贷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补贴标准在合理范围内的增长机制。

市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实行年度定额包干,具体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核定。

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按照当年年初市级储备粮实际储备数量和补贴标准拨付给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在市农发行开立专户核算管理,并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承储企业。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拨付各承储企业,承储企业与市农发行结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

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开立账户,并接受市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核定。入库成本由收购价格和入库的有关费用构成。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十二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按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储备粮信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

款的信贷监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及承储企业对各级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保证政策性信贷资金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将市级储备粮计划下达给不具备市级储备粮承储条件的企业,或者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完善承储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

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和调整等计划及动用命令情节严重的;

(二)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

(三)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或者因管理不善影响应急指令执行的,以市级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四)其他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级储备粮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止2027年11月30日。2011年3月28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宝政发[2011]12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 训练单位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训练单位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 宝鸡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训练单位 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竞技体育训练单位和教练员、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和省运会年度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激发其树牢奋力拼搏、为国争光的理想信念,进一步提升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根据《陕西省优秀运动员及其教练员训练单位有功人员奖励办法》(陕政办函〔2019〕148号),参照相关地市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结合我市

## 宝鸡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训练单位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省十八运会周期内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和省运会年度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训练单位、相关有功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

### **第三条** 单项奖励标准

#### (一)奥运会

每获得1枚金牌奖励三十万元,每获得1枚银牌奖励二十万元,每获得1枚铜牌奖励十万元(奖励金额由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按比例分配)。

#### (二)亚运会、全运会

每获得1枚金牌奖励十五万元,每获得1枚银牌奖励十万元,每获得1枚铜牌奖励五万元(奖励金额由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按比例分配)。

#### (三)省运会

每获得1枚金牌奖励二万元,每获得1枚银牌奖励一万元,每获得1枚铜牌奖励五千元(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分配比例另行规定)。

#### (四)省运会年度赛

每获得金、银、铜牌,分别根据年度赛计入省运会的比例按照省运会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 (五)训练补贴

凡选入国家队,且训练超过两年的运动员,每年给予二万元的运动营养和训练装备补贴;

凡选入陕西省队,且训练超过两年的运动员,每年给予五千元运动营养和训练装备补贴。

### **第四条** 集体项目奖励办法及标准

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省年度赛获得前八名成绩的集体项目,根据竞赛规程计入奖牌办法给予对应的奖励,奖励标准与单项奖励标准相同。

**第五条** 省运会年大赛成绩及运动员的输送奖励

省运会年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国际国内大赛和输送省队优秀运动员计入省运会宝鸡代表团成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第六条** 省运会年获得金牌的输送单位奖励  
对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中,每获得金牌、银牌、铜牌运动员的输送单位,分别奖励五万元、三万元、二万元。

**第七条** 市财政加强体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做好奖励资金保障。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八条**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通报批评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在比赛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均不在上述奖励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 宝鸡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

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严格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生态宝鸡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推进渭河干流宝鸡段及市县建成区内渭河支流、嘉陵江干流、汉江支流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基本完成渭河干流宝鸡段及重要支流、嘉陵江干流、汉江支流排污口整治,建成科学规范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 三、工作任务

### (一)开展排污口精准排查溯源

1.查清排污口底数。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依据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等规定,分阶段开展排污口排查,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情况,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渭河干流宝鸡段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排查。2022年底,完成市县建成区内其它渭河支流及嘉陵江、汉江干流支流排查。2025年底,完成全市范围内所有黄河、长江流域排污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

部门及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确定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排污口排查情况,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的,由属地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排污口分批分类规范化整治

1.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混排口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 宝鸡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依据有关工作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通过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的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工作,制定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确保排污口整治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整治工作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充分考虑到企事业单位实际。对确有困难的、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对取缔、合并后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入河排污口,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区要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由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验收,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予以销号,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法取缔一批。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取缔一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排污口拆除、关闭包括入河口门的永久封堵、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的封堵、管线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的清理,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的消除。排污口拆除后,应采取土方回

填、植被修复等方式恢复河道岸线原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清理合并一批。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管网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以上排污口的,需将保留理由、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排放量等基本信息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由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有序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

排污单位排污口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的,要通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或运行管理方式,提高水污染物的削减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实现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在明确各排污口水量、污染物排放量等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将排污口排放量限值分配给各排污单位,在相关排污许可证中分别予以载明。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实现雨污分流的,要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实现对生产污水和初期雨水的处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先行先试。结合城镇雨洪排口特点,探索城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规划雨水利用模式;强化城镇雨洪排口管理手段,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

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1.合理规划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水功能区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指标,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实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重大变动)文件同级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为县级,且县级行政区域存在争议的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对豁免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建设项目,但需设置排污口的,由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县级部门负责实施。有纳污能力的水功能区,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的,不应降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

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常态化监管。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行业监管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建、农业农村、工信、城管执法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将排污口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查、测、溯、治”行动效能,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要尽快溯源确

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信息共享。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建设排污口信息平台,明确排污口类型、位置、排污量和污染物浓度等信息,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共享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组织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及时跟进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加强对各县区的工作指导。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区,及时预警。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引导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宣传,利用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污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广泛

宣传,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构建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附件:宝鸡市河流排查任务清单

附件

### 宝鸡市河流排查任务清单

序号	支流/引水渠	流域	排查时限	备注
1	太寅河	渭河	2022年11月底	
2	塔稍河	渭河		
3	清姜河	渭河		
4	石坝河	渭河		
5	龙山河	渭河		
6	沙河	渭河		
7	茵香河	渭河		
8	西沙河	渭河		
9	东沙河	渭河		
10	清水河	渭河		
11	马尾河	渭河		
12	礮溪河	渭河		
13	伐鱼河	渭河		
14	沙沟河	渭河		
15	同峪河	渭河		
16	麦李河	渭河		
17	石头河	渭河		
18	霸王河	渭河		
19	汤峪河	渭河		
20	硤石河	渭河		
21	金陵河	渭河		
22	千河	渭河		
23	小韦河	渭河		
24	引渭渠	渭河		
25	北干渠	渭河		
26	渭惠渠	渭河		

宝鸡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支流/引水渠	流域	排查时限	备注
27	瓦峪河	渭河	2022年底	市县建成区段
28	晁峪河	渭河		
29	固川河	渭河		
30	甘峪河	渭河		
31	六川河	渭河		
32	玉涧河	渭河		
33	七星河	渭河		
34	杜阳河	渭河	2022年底	
35	永安河	渭河		
36	冯坊河	渭河		
37	嘉陵江干流	嘉陵江		
38	小峪河	嘉陵江		
39	红岩河	汉江	2025年底	市县建成区外段
40	嘉陵江干流	嘉陵江		
41	旺峪河	嘉陵江		
42	太白河	汉江		
43	胥水河	汉江		
44	西河	汉江		
45	通关河	渭河		
46	小水河	渭河		
47	毛家沟	渭河		
48	雍峪河	渭河		
49	漆水河	渭河		
50	美阳河	渭河		
51	两天河	渭河		
52	草碧河	渭河		
53	夜叉木河	渭河		
54	涧口河	渭河		
55	白石河	渭河		
56	北河	渭河		
57	梁甫河	渭河		
58	咸宜河	渭河		
59	水银河	渭河		
60	杨沟河	渭河		
61	安河	嘉陵江		
62	黄牛河	汉江		